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》。

2021年1月21日，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，并于1月25日领取了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基本信息如下：

1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00703530323W
2. 名称：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3. 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4. 法定代表人：王鹏鹞

5. 经营范围：从事环保工程、水处理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业务；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；从事生活污水、工业污水治理业务；环保材料、环保产品、环保设备的研发、设计、集成、制造、销售、贸易代理；环保、水处理、市政公用领域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；环境微生物技术、污泥处置技术、再生资源技术、非危险废弃物资源化处置技术的研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设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6. 注册资本：71484.48万元整
7. 成立日期：1997年07月15日
8. 营业期限：1997年07月15日至*****

9. 住所：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（胥井村）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5日